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| 收費項目 | | 收費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 | 收費期間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學費 | | 半日制：5,150 元、全日制：7,000 元 | 1 學期 | 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」 |
| 雜費 | | 半日制：2,745 元、全日制：2,955 元 | 1 學期 |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半日制：290 元、全日制：345 元 | 1 個月 | |
| | 活動費 | 半日制：230 元、全日制：230 元 | 1 個月 | |
| | 午餐費 | 全日制：880 元 | 1 個月 | |
| 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610 元、全日制：1,130 元 | 1 個月 | |
| 代收費 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 學期 | |
| | 家長會費 | 120 元 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 | 1 學期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則依據 111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05986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 111 學年度收費，各園全日班及半日班收費、退費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全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(二)半日班：第一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240 元。
 - (三)第 2 胎以上/低收和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
 - (四)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 - (五)退費係以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未就讀日數」為公式計算退費，未繳費者亦免辦理退費。